

浙江泽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

磐安县飞虎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释义.....	1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2
四、申请人的设立.....	4
五、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7
六、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9
七、申请人的业务.....	10
八、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11
九、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十、申请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14
十一、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与内部治理.....	14
十二、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三、申请人的税务.....	16
十四、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17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十六、结论意见.....	18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申请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磐安县飞虎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飞虎有限		磐安县飞虎塑胶有限公司，系磐安县飞虎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本次挂牌	指	磐安县飞虎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发起人	指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包括胡园燕、张飞标二名自然人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磐安县飞虎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磐安县飞虎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	指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企业挂牌业务管理办法》
本所	指	浙江泽铭律师事务所
盛业会计师	指	金华市盛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新联评估	指	金华新联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盛业会计师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文号为盛会审字[2020]289 号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新联评估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金新联评报字(2020)第 201022 号《磐安县飞虎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挂牌说明书》	指	《磐安县飞虎塑胶有限公司挂牌转让说明书》
金华市监局	指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磐安市监局	指	磐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浙江泽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磐安县飞虎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之
法律意见书

致：磐安县飞虎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泽铭律师事务所接受磐安县飞虎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

(二)由于申请人及申请人所属行政区域内各行政主管部门的配合程度，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部分结论或意见，仅限于申请人的承诺及通过互联网的核查。因此，可能存在互联网核查固有的信息滞后或不完整的情形。

(三)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并不对与公司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

(五)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六)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挂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9月10日，申请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全体股东股权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托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成长板挂牌事项；责成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企业挂牌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并对所报送的材料和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申请人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2) 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成长板挂牌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申请人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向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提交注册申请并经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审核通过。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依法设立

申请人系经飞虎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申请人的设立”部分。

(二) 有效存续

1. 根据2020年8月19日金华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申请人的营业期限为“2009年9月11日至2039年9月10日”，且《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经营期限为30年”。

2.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因经营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根据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条件进行逐项核查

(一) 申请人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见本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 申请人所属行业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5号）等文件，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行业进入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0]3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的意见》（浙政发[2011]75号）等文件，炼钢、电解铝、化纤、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水泥、电镀、医化、铸造、织造、烧结砖等行业涉及行业淘汰落后和严重过剩产能。

根据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松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制品、卫浴洁具、机械设备、熔喷布、无纺布制造、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所属行业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申请人有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基本明确、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磐安工业园区（尖山镇），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根据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制品、卫浴洁具、机械设备、熔喷布、无纺布制造、销售。

根据盛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为70,327,460.11元，主营业务收入70,215,782.11元，2020年1-4月的营业收入为33,124,861.27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3,124,861.27元，因此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署各项业务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因此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有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生产经营正常，申请人主营业务基本明确、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 申请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申请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等作检索查询，申请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五) 申请人已完成股份制改造

2020年7月30日，飞虎有限按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而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取得金华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完成股份制改造，符合《管理办法》第十

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六)申请人股权清晰,且已在浙江股交中心下属托管公司办理企业股权的登记托管

经核查申请人的工商档案及申请人股东的承诺函,申请人系由二名股东为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根据申请人全体股东的承诺,股东对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股权质押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入暂未在浙江股交中心下属的托管公司办理企业股权的登记托管。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股权清晰,除需在浙江股交中心下属托管公司办理企业股权的登记托管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申请人的设立

(一)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系由飞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申请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系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8月19日取得金华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27693865516W的《营业执照》。

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在申请人变更设立时,其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磐安工业园区(尖山镇);法定代表人为张飞标;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9年9月11日,营业期限为2009年9月11日至2039年9月10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制品、卫浴洁具、机械设备、熔喷布、无纺布制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申请人设立的程序

(1)2020年3月20日,申请人的前身飞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暂定为“磐安县飞虎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委托金华市盛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委托金华新联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同意将公司的改制基准日定为2020年4月30日。

(2)根据金华市盛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文号为盛会审字[2020]289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的净资产审计值为12574428.40元。全体股东给予确认。根据金华新联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6日出具的文号为金新联评报字(2020)第20102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421.97万元。全体股东给予确认。同意以审计报告中所披露的净资产值12574428.40元为基础折合股份。其中,股东张飞标的净资产份额为7544657.04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份660万股;股东胡园燕的净资产份额为5029771.36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份44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1100万元,股份总数1100万股,每股金额一元人民币。其中,股东张飞标以净资产出资660万元,认购660万股,在2020年7月30日足额缴纳;股东胡园燕以净资产出资440万元,认购440万股,在2020年7月30日足额缴纳。净资产整体变更投入的金额超过其认缴的注册资本的部分即1574428.40元,计入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3)2020年7月30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飞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飞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暂定为“磐安县飞虎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

(4)2020年7月30日,申请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申请人设立有关各项议案。

(5)2020年7月30日,申请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玲晓为股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6) 2020年7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的董事长，聘任公司的总经理。

(8) 2020年7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9) 2020年8月19日，金华市监局向申请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27693865516W的《营业执照》。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时的全体发起人均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 申请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起人共有二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全部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100万股、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要求；

(3) 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

(5) 申请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申请人有住所。

4. 申请人的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系由飞虎有限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

2020年7月30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

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发起人的出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 申请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事项

盛业会计师对飞虎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盛会审字[2020]289 号《审计报告》。新联评估对飞虎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出具金新联评报字（2020）第 201022 号《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

(四) 申请人设立时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0 年 7 月 30 日，申请人全体发起人出席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申请人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各项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其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申请人的发起人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二名发起人，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在国内有住所，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性别	国籍	住所地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张飞标	男	中国	浙江省磐安县尖山镇火炉岭村 17 号	330727197412280034
2	胡园燕	女	中国	浙江省磐安县安文镇五苑新村 8 号 2 单元 401 室	330727197806260028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申请人的设立”所述，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以净资产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占比(%)
1	张飞标	660	60	660	100
2	胡园燕	440	40	440	100
合计		1100	100	1100	100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申请人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飞虎有限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评估值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申请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二名自然人股东，该二名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各位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限制性条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飞标	660	60
2	胡园燕	440	40
合计		11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申请人股东适格。

(三)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为张飞标，实际控制人为张飞标，认定理由如下：

(1)张飞标现担任申请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2)张飞标现直接持有申请人 60%的股份，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和控制作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飞标是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申请人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申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3) 张飞标是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飞虎有限的设立

飞虎股份的前身飞虎有限，系由张飞标、胡园燕共同出资设立，其设立程序如下：

1. 2009年7月13日，磐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内[2009]第01003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张飞标、胡园燕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名称为“磐安县飞虎塑胶有限公司”。

2. 2009年9月8日，股东张飞标、胡园燕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共同签署了《磐安县飞虎塑胶有限公司章程》。

3. 磐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9年9月11日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307270000123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

磐安县飞虎塑胶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飞标	货币	30	60
2	胡园燕	货币	20	40
合计			50	100

(二)飞虎有限的增资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1050万元，由各股东于2018年1月9日前缴足，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增资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飞标	货币	660	60
2	胡园燕	货币	440	40
合计			11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申请人的业务

(一)申请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制品、卫浴洁具、机械设备、熔喷布、无纺布制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申请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申请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制品制造、销售。申请人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为70,327,460.11元，主营业务收入70,215,782.11元，2020年1—4月的营业收入为33,124,861.27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3,124,861.27元，因此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明确。

(三)申请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申请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

业务体系，能够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署各项业务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方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公司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其他关联方的依赖，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的主营业务基本明确、独立。

八、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主要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如下：

不动产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	用途
浙（2019） 磐安县不动 产权第 0001351号	磐安县尖山 镇卧龙街 3-1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 面积 7056.0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10706.64 m ²	工业用地/ 工业

(二)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主要的国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1	37196597	7	2019年3月29日
2	37185701	7	2019年3月29日
3	34425260	19	2018年11月1日
4	34420320A	7	2018年11月1日
5	30567097	17	2018年4月27日
6	30561973	6	2018年4月27日
7	30560941	19	2018年4月27日

8	23556115	21	2017年4月13日
9	22531586	19	2017年1月6日
10	22531438	17	2017年1月6日
11	22530631	6	2017年1月6日
12	22045522	28	2016年11月25日
13	22045323	21	2016年11月25日
14	22045299	19	2016年11月25日
15	22045180A	17	2016年11月25日
16	22044845A	16	2016年11月25日
17	22044692	11	2016年11月25日
18	22044600	7	2016年11月25日
19	22044386A	6	2016年11月25日
20	22044247A	35	2016年11月25日
21	22044138	28	2016年11月25日
22	22043996	19	2016年11月25日
23	22043863	17	2016年11月25日
24	22043597	16	2016年11月25日
25	22043401	11	2016年11月25日
26	22043274	6	2016年11月25日
27	21839022	17	2016年11月9日
28	21839021	17	2016年11月9日
29	21839020	17	2016年11月9日
30	21839019	17	2016年11月9日
31	21839018	17	2016年11月9日
32	21839017	17	2016年11月9日
33	21839016	17	2016年11月9日
34	14277570A	17	2014年3月31日
35	14277566	17	2014年3月31日
36	14277565	17	2014年3月31日
37	14277562	28	2014年3月31日

38	14277561	28	2014年3月31日
39	14277558	28	2014年3月31日
40	13091481	19	2013年8月16日
41	13091480	17	2013年8月16日
42	10761632	17	2012年4月12日

(三)专利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主要的专利使用权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	公开 (公告)号	公开 (公告)日	发明名称
1	CN202010382418.9	2020.05.08	CN111482417A	2020.08.04	一种多功能可视化管道清洗装置
2	CN202030203507.3	2020.05.08	CN306004383S	2020.08.21	清洗机（手持式）
3	CN201921874507.4	2019.10.31	CN210517951U	2020.05.12	一种修剪机电机固定结构
4	CN201921859121.6	2019.10.31	CN210987059U	2020.07.14	一种用于园林绿化的草坪修剪机
5	CN201930565785.0	2019.10.17	CN305655347S	2020.03.24	草坪修剪机
6	CN201821915260.1	2018.11.20	CN209569426U	2019.11.01	一种高弹性伸缩管
7	CN201821915100.7	2018.11.20	CN209569437U	2019.11.01	一种伸缩水管
8	CN201830596732.0	2018.10.24	CN305093040S	2019.04.02	便携式清洗机
9	CN201721790102.3	2017.12.20	CN207715936U	2018.08.10	一种带螺纹加强筋的伸缩水管
10	CN201721787863.3	2017.12.20	CN207906662U	2018.09.25	一种多层耐磨伸缩水管
11	CN201730571399.3	2017.11.20	CN304673141S	2018.06.08	波纹伸缩水管
12	CN:201921874507:U	2019.10.31	CN210517951U	2020.05.12	Trimmer motor fixing structure
13	CN201721492428.8	2017.11.10	CN207715937U	2018.08.10	一种新型伸缩水管
14	CN:201721492428:U	2017.11.10	CN207715937U	2018.08.10	Novel telescopic water pipe

九、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公司出具的书而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注册资本、股东变动和公司名称变更情形及购买“磐安县尖山镇卧龙街3-1号”厂房和转让浙江飞虎塑胶有限公

司股权外，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并购重组等行为。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3.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本次挂牌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申请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飞虎有限成立时，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有限公司因注册资本变动、股东变动或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面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若干次修改，该等修改均已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自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尚未发生过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公司章程》及其内容及制定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与内部治理

(一)申请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设置了法定的组织机构及经营所需的组织机构。申请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构成。

(二)申请人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另外，申请人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申请人还专门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申请人还专门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公司治理的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申请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申请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和目前的治理机构、规章制度规范化运营。

十二、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张飞标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园燕	董事
3	王磊	董事
4	肖美林	董事
5	程晓娟	董事
6	周媛贞	监事会主席
7	罗倩	监事
8	何玲晓	监事
9	周媛贞	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与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

(二) 申请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申请人自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发生过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申请人的税务

(一) 申请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持有金华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7693865516W 的《营业执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15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企业“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67号），公司无需再办理税务登记证。

(二)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19.4.1- 2020.8.31	2018.5.1- 2019.3.31	2018.1.1- 2018.4.30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6%	17%

城建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能基本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纳税款，不存在欠税、漏税、偷税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承诺：目前及将来将会继续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应纳税款。

十四、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申请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基本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作检索查询，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负面信息。

(二)安全生产

根据申请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作检索查询，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负面信息。

(三)质量标准

根据申请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

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质量监督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作检索查询，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关于质量方面的负面信息。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查询，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申请人的合法经营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作检索查询，报告明内，申请人不存在行政处罚。

十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网络适当核查后认为，申请人本次成长板挂牌的申请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申请人的本次挂牌尚需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备案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泽铭律师事务所关于磐安县飞虎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浙江泽铭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